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6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辉先生：1997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清清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几年复核过恒瑞制药、江苏有线、ST澄星、春兴精工、协鑫集成、悦达投资、汇鸿集团等上市公司及多家挂牌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严格执行本事务所独立性管理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根据审计工时定价原则，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